



- 首页 | 关于我们 | 联系我们 | 本会活动 | 头条新闻 | 行业要闻 | 石油石化市场 | 石油石化科技 | 炼油与石化工程
- 储运工程 | 勘探与钻采工程 | 节能、环保与新能源 | **政策法规** | 专家论坛 | 项目信息 | 技术交流 | 书刊编辑 | 会员之窗

当前位置: 首页 > 政策法规 > 国家发改委《关于建立煤电容量电价机制的通知》

- 关于我们**
- 本会介绍
- 领导机构
- 专业委员会
- 会员单位

政策法规

国家发改委《关于建立煤电容量电价机制的通知》

2023/11/16 关键字: 来源: [互联网]

[中国石化新闻网2023-11-15]近日, 国家发展改革委、国家能源局联合印发《关于建立煤电容量电价机制的通知》, 决定自2024年1月1日起建立煤电容量电价机制, 对煤电实行两部制电价政策。

《通知》提出, 为适应煤电向基础保障性和系统调节性电源并重转型的新形势, 决定将现行煤电单一制电价调整为两部制电价。其中, 电量电价通过市场化方式形成, 容量电价水平根据煤电转型进度等实际情况逐步调整, 充分体现煤电对电力系统的支撑调节价值, 更好保障电力系统安全运行, 为承载更大规模的新能源发展奠定坚实基础。

《通知》明确, 对合规在运的公用煤电机组实行煤电容量电价政策, 容量电价按照回收煤电机组一定比例固定成本的方式确定。其中, 用于计算容量电价的煤电机组固定成本实行全国统一标准, 为每年每千瓦330元; 2024~2025年, 多数地方通过容量电价回收固定成本的比例为30%左右, 部分煤电功能转型较快的地方适当高一些; 2026年起, 各地通过容量电价回收固定成本的比例提升至不低于50%。煤电容量电费纳入系统运行费用, 每月由工商业用户按当月用电量比例分摊。

《通知》强调, 同步强化煤炭价格调控监管, 加强煤电中长期合同签约履约指导, 促进形成竞争充分、合理反映燃料成本的电量电价, 引导煤炭、煤电价格保持基本稳定。

《通知》要求, 各地要加强政策协同, 加快推进电力市场建设发展, 完善市场交易规则, 促进电量电价通过市场化方式有效形成, 与煤电容量电价机制协同发挥作用, 更好保障电力安全稳定供应, 促进能源绿色低碳转型。

友情链接

中国民生新闻网 民生频道网

- 首页 | 关于我们 | 联系我们 | 本会活动 | 头条新闻 | 行业要闻 | 石油石化市场 | 石油石化科技 | 炼油与石化工程
- 储运工程 | 勘探与钻采工程 | 节能、环保与新能源 | 政策法规 | 专家论坛 | 项目信息 | 技术交流 | 书刊编辑 | 会员之窗

Copyright 2016 All Rights Reserved. 中国石油和石化工程研究会

地址: 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七区十六楼 邮编: 100013 办公电话: 010-64212605 010-64212343

传真: 010-64212605 电子信箱: cppei_818@163.com 研究会网址: www.cppei.org.cn

京ICP备14005103号 京公网安备 11010102003788号 技术支持: 北京国联资源网

